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 年度「外銷食品證明線上申辦系統維護及擴充案」

(案號：110TFDA-B-005)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 年度「外銷食品證明線上申辦系統維護及擴充案」 需求說明書

壹、 背景說明：

一、 專案簡介

本專案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現有「外銷食品證明線上申辦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之後續維護案。本系統現有維護契約將於 109 年底屆期，為確保系統正常運作，並因應資訊環境或資訊安全政策而及時調整系統，爰規劃辦理本案。

本需求說明書之目的，係將本專案之需求與期望，向廠商說明，俾供廠商據以擬妥符合需求之服務建議書，以作為本署遴選廠商之評審依據。

一、 專案名稱：110 年度「外銷食品證明線上申辦系統維護及擴充案」(以下簡稱本專案)。

二、 專案授權：本專案授權機關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三、 專案目標

本專案目標主要包括：

- 1、維持本專案系統正常運作及問題排除。
- 2、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協助本署區管中心及食品業者排除系統操作及相關問題。
- 3、完成本專案系統例行維護項目。
- 4、完成本專案系統擴充項目。
- 5、因應本機關業務管理單位之作業需求或資訊單位之資安需求，進行必要之系統功能增修，使系統功能更符合實務所需。

四、 系統現況說明

- 1、系統環境

(1) Web Server：作業系統為 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2016、IIS Server 10、.NET Framework 4.0、ADO.NET。

(2) DB Server：資料庫為 Microsoft SQL Server 2017

(3) 程式開發工具：C#、Java Script。

2、系統程式統計(統計至 109 年 9 月，維護仍以實際系統為準)：

程式種類	asax	ascx	aspx	config	cs	Master	xml	xsd	xsx	ashx	js
前台數量	0	10	71	0	76	5	0	0	0	3	50
後台數量	1	13	97	9	360	5	1	1	1	0	0
小計	1	23	168	9	436	10	1	1	1	3	50
總計	703										

3、系統主要功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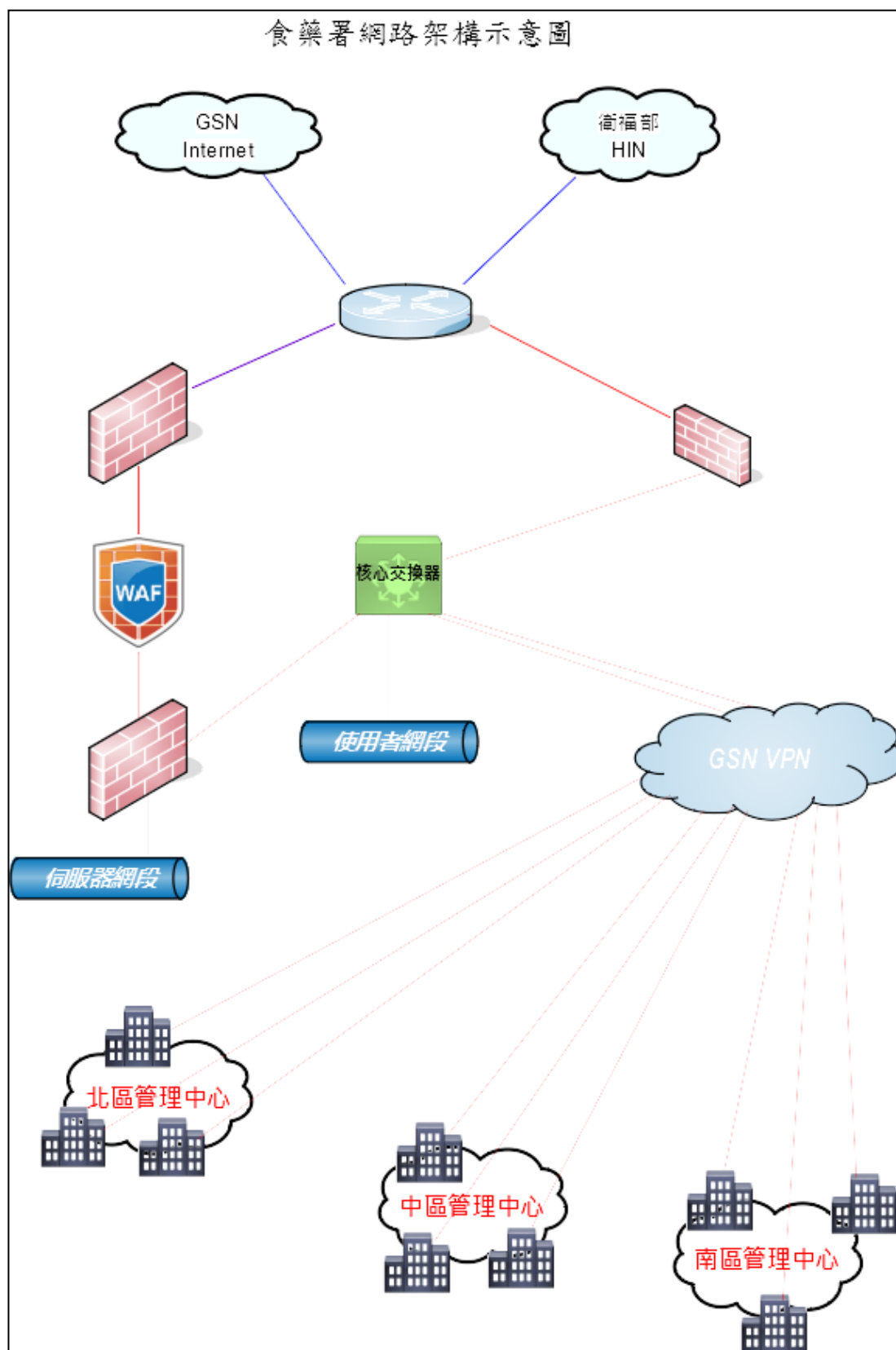
外銷食品證明線上申辦系統	
申請資訊	
外銷食品(添加物)衛生證明、檢驗報告、自由銷售證明、加工衛生證明	
公告資訊	
外銷證明申請	
外銷證明管理	
待辦案件	
廠商資訊	
變更密碼頁	
忘記密碼	
外銷食品(添加物)證明申請須知	
協力廠商上傳區	
滿意度調查	
基本模組	
衛生局管理	
委辦單位管理	
合約實驗室管理	
食品業者管理	
檢驗群組管理	
外銷國別分類管理	
申請案管理	
申請案進度	
案件辦理時間(種類)	

外銷食品證明線上申辦系統
案件辦理時間(階段)
補件原因分析
縣市統計表
案件審查紀錄統計
產品類別統計
入帳結果統計
統編相關查詢
資料統計
滿意度統計
資料庫使用情形
相關統計報表
問卷調查管理
問卷標題管理
問題管理
答案群管理
問卷問題管理
流程簽核模組
簽核案件類別管理
簽核關卡管理
簽核流程管理
簽核元件管理
系統模組
系統功能管理
自動編號管理
類別管理
公告管理
網站連結管理
下載文件管理
上傳文件管理
申請須知管理
發信管理
EMAIL 內容管理
EMAIL 發送記錄
權限模組
群組管理
使用者管理
操作紀錄管理

4、系統架構示意圖



5、本署網路架構



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

一、計畫執行內容：

（一）系統維護需求

- 1、維持本專案系統功能及資料庫正常運作，並維持本專案系統與其他相關系統整合介面之正常運作，發生異常時，需配合其他系統廠商共同尋找問題及解決之道。
- 2、針對本署所開發之其他系統，如欲與本專案系統介接時，廠商需提供不另計費之諮詢及技術轉移指導服務。
- 3、協助本專案系統問題排除、系統管理作業指導、系統操作諮詢（含系統運作所需之相關系統設定）及食品業者操作問題排除及諮詢，並提供連絡窗口及電話號碼（服務時間至少為 8:30 至 17:30）；另須提供一隨時可連絡上之緊急連絡人及其代理人之電話，以因應非上班時間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或臨時緊急需求之處理。
- 4、若有系統異常、損壞或發生資安事件時，須於接獲故障叫修通知 8 個小時內到場維修，並於 24 個小時內修復（含 8 個小時到場時間）。
- 5、維護期間本署發現瑕疵或不符系統文書所載時，得標廠商應提供免費維護及修正服務，修正期限由雙方討論訂定之。
- 6、維護期限內本專案所使用之系統軟體(如作業系統、資料庫軟體等)版本更新時，經本署通知 1 個月內，得標廠商需免費進行修正，並協助安裝及測試，以確認正常運作。若所開發之應用軟體有更新版本，得標廠商應徵得本署同意後，提供版本更新及安裝，系統手冊及操作手冊應隨系統修正而更新。版本更新後，該更新版本即納入保固範圍，但保固期並不因此延長。上述所謂更新版本，並不以同一名稱之版本數字為限，而是以市場或技術之認知為標準，上述標準如有模糊之爭，本署具有解釋權。
- 7、配合本署需求，配合執行本系統開、關機作業及重開機後系統

功能檢查。

- 8、維護期間提供系統範圍 6%之無償調整，計算方式依「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如附件)規定辦理。

(二) 系統擴充需求

1、配合現行行政作業優化系統流程關卡：

- (1) 配合現行審核作業流程，修改流程關卡名稱(須不影響舊有申請案件)。
- (2) 針對同案派 2 家以上衛生局實地查核者，分開不同衛生局之查核結果回報流程及辦理時效統計，於流程引擎增加並簽功能。

2、完善案件管考及警示功能：

- (1) 新增書審階段稽催管考及警示通知功能，依稽催管考及警示等級變更底色提醒，並須發送信件通知。
- (2) 串接新版公文系統，必要時配合增修系統欄位。

3、優化功能操作介面：

- (1) 原料成分表填寫方式以樹狀結構方式呈現，如：含油包之泡麵等組合式產品，可分層次登打油包、麵體、粉包之產品成分。
- (2) 加工衛生證明之加註條件結果欄位，新增批次登打功能，如：加註條件全符合，則可批次選擇結果為符合。
- (3) 優化退補件原因功能，確保紀錄完整及符合行政作業流程，如：顯示通知業者補件時間、通知業者後不可修改刪除退補件原因內容、新增送出後更正通知等。

4、後台報表查詢條件及證書格式調整：依業務管理需求調整後台報表查詢條件及其產出報表內容格式，並配合政策增修各式證書格式。

5、新增帳號權限管理功能：針對本系統上的所有群組進行細部權限控管，除控管系統功能之使用權限外，尚須控管各功能的操作按鍵，如：新增、修改、刪除、列印匯出…等。

(三) 強制性需求

1. 得標廠商於本專案執行期間，須維持系統正常運作，不得影響

本署現行資訊作業。

2. 廠商應自備執行本專案所必要之系統開發、維護工具，且取得其合法授權。
3. 作業時如發生錯誤或資料漏失，經確認屬得標廠商責任者，應由得標廠商負責更正；另損及他人權利義務，得標廠商亦須負責。
4. 得標廠商未依本專案契約執行，又未於本署要求期限內改善者，本署得終止契約。
5. 本專案得標廠商如於 111 年度未能繼續承做時，應與新得標廠商辦理交接（含文件、系統操作、架構及最新程式原始碼）工作，交接期間為本署簽定新契約次日起 1 個月內，並於交接後 1 個月內提供新得標廠商免費諮詢服務，以便達到技術移轉之工作，如違反規定，本署得扣除全部保固保證金。

(四) 資訊安全需求

1. 本專案系統屬於「業務性」，安全等級為「普」，廠商需依行政院「資通安全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提供適當安全控制措施並落實執行。
2. 廠商履約期間，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立即通知本署、採行補救措施及配合本署進行後續處理。
3. 廠商交付之軟體、硬體及服務等產品，不得為行政院依據「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所公布禁止使用的危害國家資安產品清單，但經本署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 一致性需求

為期本署所有資訊委外專案具有良好且一致之服務水準，已訂定「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如附件 3)為專案執行之依據。

(六) 業者說明會及教育訓練

配合本署需求辦理業者說明會及教育訓練課程，或派員擔任業者

說明會及教育訓練課程講師，前述辦理或擔任講師之總場次合計不逾6場次為原則。業者說明會或教育訓練之師資、教材製作及其他行政庶務工作均由得標廠商執行（另訓練時間、地點，依機關指定辦理，其中地點範圍涵蓋全省北、中、南各地區），本案契約價款含教育訓練衍生費用，含餐點、茶水、講師出席費、教材、場地等費用，所有教育訓練時程須於本專案履約期限內完成。無需求則免辦理。

(七) 交付項目及時程

項次	交付項目	時程	規格及數量
1	專案工作計畫書 ，並含： 1. 保密同意書、保密切結書 2. 資訊業務委外廠商資訊安全聲明書 3. 同意不將專案移至境外執行聲明書 4. 專案啟動會議會議紀錄 5. 開源軟體清單 及開源授權條款 6. 非自行開發之資源清單及授權證明	詳如「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如附件 3)規定	書面 2 份 電子檔 2 份
2	每季維護工作報告 ，含當季： 1. 大事紀要 2. 歷次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3. 歷次會議追蹤事項及改進措施 4. 諮詢服務一覽表 5. 資訊系統維護服務單 6. 應用系統變更申請紀錄表 7. 遠端連線存取使用紀錄表 8. 作業系統、網頁、程式碼弱點掃描申請暨修補處理	每季後 10 日曆天內提交(第 4 季併同第 2 期報驗)	書面 2 份 電子檔 2 份
3	系統功能擴充部份： 1. 需求訪談紀錄(含被訪談人員確認) 2. 需求規格書 3. 系統分析及設計規格書 4. 系統測試計畫書 災難復原部份： 1. 災難復原演練計畫(含災難復原手冊) 2. 災難復原演練紀錄	併同第 1 期報驗	書面 2 份 電子檔 2 份
4	1. 系統滿意度調查結果報告 2. 工作分解結構(Work Breakdown Structure, WBS) 3. 專案成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證明 4. 業者說明會及教育訓練執行紀錄 5. 系統測試報告書(須含壓力測試) 6. 擴充需求功能確認報告書(須經需求使用者簽認) 7. 應用系統版更歷程紀錄	併同第 2 期報驗	書面 2 份 電子檔 2 份
5	最終修訂之系統文件電子檔 ，包含 1. 系統分析及設計規格書 2. 系統管理手冊 3. 系統操作手冊 4. 系統安裝手冊 5. 應用系統原始程式碼及執行碼	併同第 2 期報驗	電子檔 2 份
6	交接計畫： 次年未得標，須交付交接計畫並經機關審核通過，須詳列各項工作時程及各方配合事項，交接期程以 1 個月為限。次年得標則免交。	併同第 2 期報驗	書面 2 份 電子檔 2 份

註：1. 上述各文件交付日期，以得標廠商來函之**本機關收文日**為準。

2. 上述各項文件，須於交付階段期限前送交本機關，並配合本機關視實際需要，由廠商加印足夠數量。

3. 屬每期付款應交付文件、工作項目，如涉罰責，以契約為準，併於當期計罰。

二、 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參、 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如於 109 年決標，則履約期限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日曆天、 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其他：_____。

肆、履約地點：

☒ 招標機關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請敘明）：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 ☒ 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

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所得稅證明：

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三、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陸、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 326 萬元整。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163 萬元整，內容如下：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 163 萬元整 (資本門 80 萬元整、經常門 83 萬元整)。

項目如本需求說明書之「貳、一、計畫執行內容」。

(一) 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固定金額給付□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資本門 80 萬元整、經常門 83 萬元整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本採購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一)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 1 年，其經費上限為新台幣 163 萬元整。

(二)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為本案後續維護及擴充作業。

柒、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本案投標廠商是否須延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諮詢、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下統稱「專家諮詢小組」)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以執行本計畫，並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提報該等小組成員名單：

■否

□是，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規定，組成「○○○○○○○○」，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投標廠商於得標後，應於「決標日起○日(日曆天)內」，提報全體專家學者名單及其書面同意文件送本署，經本署同意後，始得

據以執行；未依前開期限提報者，依契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
投標廠商無須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成員名單，未依規定仍提列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 ☐2. 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專家學者成員名單，併檢附所列全體專家學者之書面同意文件，未完整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二、請依下列■格式撰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

☐ 本署委託勞務計畫書格式

■ 未限定格式

三、經費編列請按■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非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及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基準。

四、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五、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六、投標廠商應提出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10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參與投標評選，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七、若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選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其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1	目錄（目錄後請附上與本專案各項評選項目相關之「重點內容摘要」及「頁次對照表」一覽表。）	
2	專案概述(包括專案名稱、專案目標、專案範圍)	
3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	
	3.1	專案組織(含專案主持人及工作成員名單，各人員所任工作，與本案相關之學經歷、專業技術證照、取得與採購案相關認（驗）證、訓練合格證明，有何優良或不良事蹟等情形，所列人員如何投入本案工作，如何確保非僅掛名)
	3.2	廠商能力(含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與本案有關且已完成之證明)
	3.3	廠商信譽(含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受獎懲情形)
4	3.4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含為員工加薪(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3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執行能力及相關服務	
	4.1	專案管理(含主要工作人數及配置、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如何完整瞭解及配合機關需求、如何如期如質履約之說明、尚在履約相關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有逾期情形)
	4.2	專案服務(含提供維護及諮詢之時間及方式)
	4.3	品質保證(含服務水準及其達成之方法及提供之承諾)
	4.4	服務持續性(含軟體不中斷服務之風險管理，備援、履約應變及災害復原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5	4.5	增值服務及優規(含維護期間不另加價之功能更新及增修服務、其他與本採購標的有關，且含於標價內之附加或創新服務)
	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規劃及建議	
	5.1	資訊安全及保密之規劃及執行(含管理流程規劃、資訊技術建議)
	5.2	個人資料保護規劃及執行(含管理流程規劃、資訊技術建議)
6	5.3	系統安全性檢測證明、非自行開發之資源內容其來源及授權證明。
	價格(包括標價合理性、完整性及正確性)	

九、本案執行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研究，得標廠商應依100年12月28日公布施行之人體研究法規定，於 決標日起 日

內，取得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倘未於前揭期限內取得，或其審查未獲通過，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本署得解除契約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該審查結果併履約成果辦理驗收。【備註：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等需依照「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十一、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十二、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十三、如購置 1000 萬元以上儀器，應建立管理機制並將儀器資料併成果報告送本署納管，必要時，本署得要求得標廠商向本署簡報，或派員進行實地稽查，於計畫結束後依儀器作業性質開放查詢使用(補助或委辦案件適用，無者免)。

十四、派員出國請依「本署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派員出國作業要點」規定，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每次人數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同一年度內接受本署補助出國之次數，每人以一次為原則(補助或委辦案件適用，無者免)。

十五、廠商不得以本署名義，從事與履行契約工作項目無關之行為。違者視情節輕重，本署得要求廠商停止履約至改善為止；逾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依契約第 18 條第(一)款第 12 目或第 16 目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如造成本署損害，本署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十六、廠商如有編列租金費用，嗣後若有使用本署場地之情形，應依比例調減租金費用。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一、受理投標方式：

- (一) 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10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 (二) 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 (三) 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無法決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二、審標與評選：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審查」、「企劃書評選」及「議價」三階段進行。

- (一) 資格規格審查：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規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應檢送份數及撰寫架構），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進入後續評選。
- (二) 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評選：符合資格者，由本署通知進行現場評選，並由參與評選廠商進行簡報及答詢後，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評比表各項評審標準評分。

玖、招標、決標、評選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 (一) 限制性招標。
- (二)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 (三) 公開評選優勝廠商後辦理議價。

二、決標原則（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

-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三、決標方式：

(一) 採訂有底價並以 ☒ 總價決標 ☐ 單價決標

(二) 本案採 ☒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 固定金額決標

四、評選方式及評定原則：

(一) 本案採序位法一評分轉序位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二) 由本署依法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並由各評選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按本案所列評選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三) 全部評選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四) 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7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70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

(五) 評選委員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六) 評選委員會之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評選委員就投標廠商所提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於徵得主席同意後，得對廠商提出詢問，未經同意者不得發問。

(七)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

(八) 評定優勝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議約）：

1.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2.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九)序位第一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標價相同時，將依下列■方式辦理，決定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比照下列■方式辦理：

☐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十)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1 名** 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如經 3 次減價結果仍未進底價，除有依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得採超底價決標之情形外，本案得宣布廢標。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至多 2 名** 優勝廠商，並依序辦理議價，第一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二優勝序位廠商遞補。

五、評選項目、標準及配分：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1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 專案主持人及工作成員名單，各人員所任工作，與本案相關之學經歷、專業技術證照、取得與採購案相關認（驗）證、訓練合格證明，有何優良或不良事蹟等情形，所列人員如何投入本案工作，如何確保非僅掛名。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與本案有關且已完成之證明。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受獎懲情形。	25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2	執行能力及相關服務 主要工作人數及配置、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如何完整瞭解及配合機關需求、如何如期如質履約之說明、尚在履約相關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有逾期情形。提供維護及諮詢之時間及方式。服務水準及其達成之方法及提供之承諾。軟體不中斷服務之風險管理，備援、履約應變及災害復原之規劃及執行方式。維護期間不另加價之功能更新及擴充服務。其他與本採購標的有關，且含於標價內之附加或創新服務。	35
3	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規劃及建議 資訊安全及保密之規劃及執行方式(含管理流程規劃、資訊技術建議)。個人資料保護規劃及執行(含管理流程規劃、資訊技術建議)。系統安全性檢測證明、非自行開發之資源內容其來源及授權證明。	10
4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為員工加薪(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3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5
5	價格 標價合理性、完整性及正確性。	20
6	簡報及答詢。	5

六、本案之「**評選**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及「**評選**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詳如附件 1、2）。

七、簡報及答詢：

- （一）投標廠商至少應由負責人或指定授權人員 1 人出席評選委員會議簡報。列席簡報人數最多 2 人，所有參與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備查。
- （二）簡報之順序，將於本署完成資格審查後，當場由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抽籤決定。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出場外。
- （三）簡報時間及地點，由本署另行通知資格合格廠商。簡報型態由廠商自行決定，除會議室現有播放硬體設備外，其他必要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攜帶準備。
- （四）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應就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對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進行口頭簡報（15 分鐘）與答詢（10 分鐘）。簡報結束前 3 分鐘按鈴聲一短音，簡報時間到按鈴聲一長音，廠商應即停止簡報。

- (五) 簡報時廠商若經本署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該項目以「0」分計，評選委員得逕依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進行評分。
- (六) 簡報資料以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原有方案內容表達為主，現場不接受廠商補充資料，且簡報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 (七) 問題答詢：簡報結束後，得由各評選委員就廠商簡報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提出詢答。
- (八) 所有參與評選廠商，均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
- (九) 評選合格者，如發現有資料提列不實或抄襲之情事者，由廠商自負相關責任，且本署得立即取消其議價資格。
- 八、評選結果經機關奉核後，另行通知各投標廠商，並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拾、驗收及付款：

一、驗收方式：

■ 本案採分段查驗及期末成果報告 1 次驗收，其驗收得以下列方式進行：

☐ 召開審查會議。

■ 以書面資料審查。

☐ 本案採分期書面審查（☐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驗收。

☐ 本案採一次書面審查（☐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驗收。

■ 其他：本專案分 2 期進行書面查驗驗收。

(一) 第 1 期：於 110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需求說明書貳、一、(七)、交付項目及時程】之序號「1」、「2」、「3」之「交付項目」，各序號應依「時程」規定期限提交，以書面查驗方式辦理。

(二) 第 2 期：於 111 年第 1 個工作日完成【需求說明書貳、一、(七)、交付項目及時程】之序號「2」、「4」、「5」、「6」之「交付項目」，各序號應依「時程」規定期限提交，以書面驗收方

式辦理。

二、本案採分 2 期付款方式辦理：

(一) 第 1 期款：於完成第 1 期工作，經機關查驗認可後，給付契約總額 50%(即_____元整)。

(二) 第 2 期款：於完成第 2 期工作，經機關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總額 50%(即_____元整)。

三、其他事項：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及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一)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

(二) **投標廠商聲明書**。

(三)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

(四) 標價清單。

(五)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10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資本門 80 萬元整、經常門 83 萬元整**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3%。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3%。

七、本案保固期限：**本履約標的【項目：需求說明書之貳、一、(二)、系統擴充需求】**，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1年。

八、得標廠商之專業服務成果，如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九、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本案經費係屬 110 年度預算，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若有刪減或刪除，將配合調整經費、終止或解除契約，倘遭立法院凍結不能如期支付，得延後辦理支付，或因會計年度結束，機關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機關不負延遲責任。

十一、本案契約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者，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一）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二）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二、決標後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三、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十四、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十五、依財政部 108 年 9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800675830 號函重申，委託(辦)計畫之承接機關或團體應注意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其取得之受託勞務銷售金額應依規定徵免營業稅，如有疑義請另洽稅捐稽徵機關。

十六、本案規格承辦人，本署資訊室盧欣怡小姐，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電話：02-2787-7872，依採購法第 41 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同法第 75 條「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附件 1

廠商評選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10TFDA-B-005

採購案名：110 年度「外銷食品證明線上申辦系統維護及擴充案」

日期：109 年 月 日

評 分		廠商名稱					
評選項目及配分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1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 專案主持人及工作成員名單，各人員所任工作，與本案相關之學經歷、專業技術證照、取得與採購案相關認（驗）證、訓練合格證明，有何優良或不良事蹟等情形，所列人員如何投入本案工作，如何確保非僅掛名。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與本案有關且已完成之證明。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受獎懲情形。	25					
2	執行能力及相關服務 主要工作人數及配置、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如何完整瞭解及配合機關需求、如何如期如質履約之說明、尚在履約相關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有逾期情形。提供維護及諮詢之時間及方式。服務水準及其達成之方法及提供之承諾。軟體不中斷服務之風險管理，備援、履約應變及災害復原之規劃及執行方式。維護期間不另加價之功能更新及擴充服務。其他與本採購標的有關，且含於標價內之附加或創新服務。	35					
3	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規劃及建議 資訊安全及保密之規劃及執行方式(含管理流程規劃、資訊技術建議)。個人資料保護規劃及執行(含管理流程規劃、資訊技術建議)。系統安全性檢測證明、非自行開發之資源內容其來源及授權證明。	10					
4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為員工加薪(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5					
5	價格 ：標價合理性、完整性及正確性。	20					
6	簡報及答詢。	5					
總 分（總滿分：100）							
序 位							
評選委員簽名：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註：序位評比依下列方式辦理：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數。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附件 2

廠商評選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10TFDA-B-005

採購案名：110 年度「外銷食品證明線上申辦系統維護及擴充案」

日期：109 年 月 日

廠 商 名 稱												
評 分 標 序 位 價												
出席評選委員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優勝廠商序位 (全部出席評選委員綜合 考量及過半數決議)												
出席 委員 簽 名	姓名											
	職業											
	姓名				請 假 委 員	姓名						
	職業					職業						

註：受評廠商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 者，不得為優勝廠商。